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 公開發售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7,205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可認購合共581,7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29.09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聯席賬簿管理人已酌情自配售中重新分配4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配售

- 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204,37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14倍。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3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32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3.8%。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57%。

-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為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由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之承配人或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別已經或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ii)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前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於任何未來日期均不可行使。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須遵守本公佈「禁售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成功申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佈；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如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未有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送至**網上白表**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出具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3。

###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1.5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 約5.2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0%)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 約2.1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之前期成本撥資；及
- 約2.1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時，已接獲合共7,205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可認購合共581,7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29.09倍。

概無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5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不獲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聯席賬簿管理人已酌情自配售中重新分配4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之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204,37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的約1.14倍。配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3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32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3.8%。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57%。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為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由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之承配人或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



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別已經或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ii)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前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於任何未來日期均不可行使。

##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5,513	5,513名申請人中的3,308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0.00%
20,000	463	463名申請人中的29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1.32%
30,000	179	179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1.23%
40,000	54	54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6.20%
50,000	136	136名申請人中的104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5.29%
6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4.49%
70,000	11	10,000股股份	14.29%
80,000	26	10,000股股份，另26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46%
90,000	14	10,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70%
100,000	125	10,000股股份，另125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16%
120,000	442	10,000股股份，另442名申請人中的15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1.22%
140,000	8	10,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71%
160,000	9	10,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42%
180,000	8	10,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9.72%
200,000	65	10,000股股份，另65名申請人中的5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9.54%
400,000	39	30,000股股份，另39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8.01%
600,000	14	40,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7.98%
800,000	5	50,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7.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10	60,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30%
1,200,000	2	7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25%
1,600,000	2	90,000股股份	5.63%
2,000,000	4	10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13%
4,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3.00%
8,000,000	1	200,000股股份	2.50%
10,000,000	11	230,000股股份	2.30%
12,000,000	6	25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4%
14,000,000	8	290,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08%
16,000,000	1	330,000股股份	2.06%
20,000,000	2	400,000股股份	2.00%
	<u>7,205</u>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之分配結果概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配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之 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經調整)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080,000	5,080,000	3.63%	2.54%	0.64%
前5大承配人	23,850,000	23,850,000	17.04%	11.93%	2.98%
前10大承配人	44,480,000	44,480,000	31.77%	22.24%	5.56%
前15大承配人	62,380,000	62,380,000	44.56%	31.19%	7.80%
前20大承配人	76,450,000	76,450,000	54.61%	38.23%	9.56%
前25大承配人	88,730,000	88,730,000	63.38%	44.37%	11.09%

附註：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量

10,000至100,000	72
100,001至500,000	4
500,001至1,000,000	6
1,000,001至1,500,000	5
1,500,001至8,000,000	45
<b>總計</b>	<b>132</b>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配售之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51,280,000	–	–	43.91%
前5大股東	–	527,520,000	–	–	65.94%
前10大股東	–	591,680,000	–	–	73.96%
前15大股東	19,520,000	619,520,000	13.94%	9.76%	77.44%
前20大股東	40,660,000	640,660,000	29.04%	20.33%	80.08%
前25大股東	59,130,000	659,130,000	42.24%	29.57%	82.39%

附註：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投資者須留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的協議及／或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各股東均受若干禁售承諾的約束，下表載列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自上市後受禁售承諾約束 股份數目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Red Fly Limited、黨飛先生及 黨軍先生	351,280,000	43.91%	
• 上市後首個十二個月 期間 <sup>(附註1)</sup>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 期間 <sup>(附註1)</sup>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b>主要股東</b>			
Xseven Investment <sup>(附註2)</sup>	99,760,000	12.47%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b>其他股東</b>			
ZH Fortune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18,880,000 <sup>(附註4)</sup>	2.3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Gun Wealth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16,106,667 <sup>(附註4)</sup>	2.0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趙琦女士 <sup>(附註3)</sup>	16,000,000 <sup>(附註4)</sup>	2%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Bigroad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12,640,000 <sup>(附註4)</sup>	1.5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Hisky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11,093,334 <sup>(附註4)</sup>	1.3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Bonyer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6,346,667 <sup>(附註4)</sup>	0.7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Rocky Base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6,346,667 <sup>(附註4)</sup>	0.7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Lockxy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6,346,667 <sup>(附註4)</sup>	0.7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Dibell Investment <sup>(附註3)</sup>	5,546,667 <sup>(附註4)</sup>	0.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須遵守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股份的限制，及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的限制(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由控股股東作出」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2. 根據由Xseven Investment簽立的自願禁售承諾，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3. 根據由ZH Fortune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趙琦女士、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Dibell Investment各自簽立的自願禁售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各自持有之三分之一以上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類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我們的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其他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4. 並無涉及碎股及僅供參考。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成功申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佈；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指定分行載列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